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更好地落实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商界军校”办学理念，加强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教育，培养“能”“智”“体”“德”全面发展、具有强烈使命感和责任感、高度的纪律意识和团队精神、良好的沟通能力、顽强的意志和健康的心理的未来领袖，特制定本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本办法的宗旨是激励学生刻苦努力、奋发向上，在学业、科研、社会工作等方面做出成绩。同时，通过对学生的违纪和其他不良行为惩处的办法进行法律与纪律的“底线教育”，并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客观、公正、合理的评价。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将作为学生在学期间奖学金或奖励评比、就业推荐，以及发展党员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测评要素

综合素质测评由**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纪律表现**和**素质提升**等五个方面构成。

学业成绩：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包括必修课、选修课等所有计学分的专业课程，年度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计算。通识课、英语及数学等课程不计入测评。

科研成果：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或者参加学术会议等。学院科

研委员会将按照所发表刊物的级别以及学术会议规格进行分级加分。

社会服务：学生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或者参与社会或者学校公益活动、文体活动获奖等，学院将按照奖励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加分。

纪律表现：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相关纪律规定，除按学校规定进行处分外，将按照学院纪律处罚条例给予相应扣分。

素质提升：学生入学后前三个学期必须参加一门素质提升课程。该课程的成绩由加分项（10%）、纪律考评（30%）和素质考评（60%）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素质考评又包括军事训练考评（25%）、体能训练考评（25%）和素质拓展考评（50%）三个方面。

综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40%） + 科研成果（10%） + 社会服务（10%） + 纪律表现（20%） + 素质提升（20%）

第三章 实施细则

（一）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新生入校有纪律分满分 100 分，每违规一次扣掉相应的纪律分，全部扣完即移交纪律委员会处理，最高可开除院籍，并交由学校处理。

汇丰商学院设有纪律委员会，由院长、主管副院长、行政办公室代表、教师代表共同组成。纪律委员会有受理申诉、仲裁、以及修订条例和对条例的最终解释权。

日常活动：

旷课，扣 4 分/次；无故迟到或早退，扣 1 分/次。

在学期间，不请假擅自离校（离开学校所在城市），扣 4 分/天（指工作日）；

学院集体活动或其他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缺席，扣 4 分/次；迟到、早退，扣 1 分/次；未按规定着装或参加但不遵守规定者，扣 1 分/次。

学院进行纪律抽查期间，未请假未签到者，扣 4 分/天。

上课、班会或其他集体活动找人代签（打卡）、代人签到（打卡）、提供或为他人提供虚假出勤证明等作弊欺骗行为，视情况扣 10-20 分。

课程学业：

作业抄袭，除当次作业记 0 分外，扣 10—20 分（逐渐提高）；

有意欺瞒，协同作弊（包含考试、考勤、作业），扣 20 分；

伪造文件或证明，除按学校规定处分外，扣 50 分；

考试作弊，除按学校规定处分外，扣 50-100 分；

论文抄袭剽窃，除按学校规定处分外，扣 50-100 分。

求职就业：

虚假简历、伪造文件等，扣 50 分；

已签三方毁约，扣 50 分；

研一、研二上学期在学期间不准实习，违者每天扣 4 分，研二下学期未经批准不准离开学校所在城市实习，违者扣 20 分以上；

其他违反就业政策规定者，扣 10-50 分/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等处分。

学院风纪（除按学校规定处分外，扣纪律分如下）：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扣 10-20 分；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情节扣 10-20 分；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扣 10-50 分；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视情节扣 20-50 分；

其他：

其他违纪行为，由纪律委员会酌情处罚。

相关规定

- 年内扣纪律分超过 5 分者，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
- 年内扣纪律分超过 10 分者，次年入学奖学金降级。
- 年内扣纪律分超过 20 分，取消次学年奖学金。
- 累积扣纪律分超过 20 分者，推荐实习优先等级降低。申请北京、上海户口成绩不作提档。
- 累积扣纪律分超过 50 分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并全院通报；
- 累积扣纪律分超过 100 分者，移交纪律委员会及学院处理，最高可开除院籍，并交由学校处理。

（二）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学生社会服务（贡献）奖励条例

新生入校荣誉分从 0 分起计，100 分为上限。学院每年进行加分统计并表彰。

学院设立荣誉委员会，由院长、主管副院长、行政办公室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荣誉委员会对本条例有申诉、决定和最终解释权。

日常活动

类别	评分项目	加 分
竞赛类	在北大校级及以上学术竞赛和文体赛事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8、6、4
	在北大校级及以上学术竞赛和文体赛事中获得团体一、二、三等奖	6、4、2
荣誉表彰类	获得北大校级以上荣誉表彰的（不包括校级），根据次数加分	5/次
学生工作类	深研院团委副书记 深研院研会主席 院学生会主席 各学生社团会长（包括艺术团、汇通社） 班长	6
	深研院研会副主席 院学生会副主席 各学生社团副会长 班委委员 班级党团班子成员	4
	学生常代表 小班班长（若同时为大班班长，不可重复计）	2
志愿活动类	在本学年参与学院志愿活动的，根据纪律分加分情况计算，不设上限	1-2分/次

注：大学城范围内奖励为校级奖励，深研院级别奖励为院级奖励；班委根据任期加分，可以重复加分，社团负责人任期若跨学年，已经在上年度评优评奖中加分的，则本年度不再重复加分。

上述加分为基本分，特别贡献者，①可由荣誉委员会主动推荐加分，②行政办公室推荐加分，③可由学生个人申请或者其他学生推荐加分。

其他

对他人、学院、社会做出其他贡献的由汇丰商学院荣誉委员会酌情加分。

（三）汇丰商学院科研奖励加分条例

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或者参加学术会议，符合本条例规定者即获得相应的加分，每人每学年最高加分不超过 100 分。学院每年进行科研加分统计并表彰，本条例细则解释权归学院科研委员会及行政办公室。

根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科学引文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简称 CSSCI)，结合我校学科特点和特色，将学术论文划分类别为：

论文被 SSCI/SCI 收录，且期刊的影响因子在相应学科中的排名排在前 20%，唯一作者加 60 分/篇，多作者每位加 70 分/作者人数；

论文被 SSCI/SCI 收录，且期刊的影响因子在相应学科中的排名排在 20% 之后，唯一作者加 40 分/篇，多作者每位加 50 分/作者人数；

论文被 CSSCI 收录，且期刊的影响因子在相应学科中的排名排在前 20%，唯一作者加 10 分/篇，多作者每位加 20 分/作者人数；

论文被 CSSCI 收录，且期刊的影响因子在相应学科中的排名排在 20% 之后，唯一作者加 5 分/篇，多作者每位加 10 分/作者人数；

参加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宣讲论文的，根据会议级别，加 5-10 分/次。

（四）汇丰商学院素质提升课程奖惩条例

《综合素质提升课程》为汇丰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必修课程。课程考评成绩由加分项（10%）、纪律考评（30%）和素质考评（60%）三个部分构成。每名学生每学期考评满分为 100 分（港澳台及国际学生除外）。凡学期末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与学院评优评奖，学院将组织对该类学生进行轮训和强化训练工作。

一、纪律考评

每学期课程纪律总分为 30 分，每违规一次扣掉相应的纪律分。扣分主要针对《综合素质提升课程》考勤及上课过程中违纪现象。

凡因生理原因不能参加剧烈运动或户外活动者，若无医生证明，必须到训练场地集合，经教官同意后可以免于训练，但须等课程完毕后方可离开。累计 2 次（含 2 次）以上据此请假者，每增加 1 次扣 3 分。

学生因病或因事请假需持有相关证明，经教官同意后可免于当日训练，但学期病假或事假超过 2 次以上者（不含 2 次），每增加 1 次扣 3 分。

因赴外地学习、导师安排、国际交流等原因无法到课者须持相关导师证明材料提前向训练中心请假，得到同意后方可缺席当周训练。

凡未经请假批准无故不到课者视为旷课，扣 10 分/次，3 次以上（含 3 次）旷课则取消该项成绩并全院通报批评。

上课时间迟到扣 5 分/次，累计迟到 2 次以上（含 2 次），每增加 1 次扣 10 分。

上课期间未经过教官同意擅自早退者扣 5 分/次，累计早退 2 次以上（含 2 次），每增加 1 次扣 10 分。

训练时要注重个人仪表，按课程要求统一着装，如有未按标准着装、衣冠不整、头发散乱等现象，扣 2 分/次。

训练时禁止玩手机、吃东西、乱丢垃圾、没经教官允许离开队伍，违者扣 2 分/次。

训练时需严格遵守队列纪律，注意力集中，严禁在队列中接头交耳，心不在焉，否则教官可根据情况扣 1-5 分/次。

在未经教官允许的情况下，随意攀爬设施、持教具随意打闹、破坏教具及场地公共设施等，都视为严重违纪，教官可视情况扣 1-5 分/次。

服从纪律，听从指挥，任何故意违反课程安排的行为都视为严重违纪，教官可视情况扣 5-10 分/次。

集合点名找人代签到（打卡）、代人签到（打卡）、提供或为他人提供虚假出勤证明等作弊欺骗行为，视情况扣 10-20 分/次。

二、素质考评

《综合素质提升课程》的每学期素质考评占本学期综合考评的 60%，分数为 100，分为军事素质、体能素质和素质拓展考评三部分，根据每学期不同的课程侧重点所占的比重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学期素质考评分数比例为军事素质 60%（入学军训 20%+平时训练 40%）、体能素质 40%

第二学期分数配比例为军事素质 40%、体能素质 60%

第三学期分数配比例为军事素质 20%、体能素质 20%、素质拓展 60%

如有下列情形需扣分（第一学期）：

军事素质以入学军训、平时队列训练（含队列素养、精神面貌等）及

期末队列考核为主。通常以班级队列训练考核成绩为本班级同学的成绩，无故未参加考评者扣 30 分。

体能素质主要以体能达标项目及评分标准进行考评，每一项考核不达标者扣 4 分。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扣 20 分（因身体原因暂不参加体能考核的应安排时间补考，补考时间在学期结束最后一周课或者新学期开学第一周课，规定补考时间没有参加补考者直接视为不合格。有医院证明不能参加剧烈运动者，可向学校申请免考，获批者无此模块成绩）。

如有下列情形需扣分（第二学期）：

军事素质以平时队列训练（含队列素养、精神面貌等）及期末队列考核为主。通常以班级队列训练考核成绩为本班级同学的成绩，无故未参加考评者扣 20 分。

体能素质主要以体能达标项目及评分标准进行考评，每一项考核不达标者扣 6 分。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扣 30 分（因身体原因暂不参加体能考核的应安排时间补考，补考时间在学期结束最后一周课或者新学期开学第一周课，规定补考时间没有参加补考者直接视为不合格。有医院证明不能参加剧烈运动者，可向学校申请免考，获批者无此模块成绩）。

如有下列情形需扣分（第三学期）：

军事素质以平时队列训练（含队列素养、精神面貌等）及期末队列考核为主。通常以班级队列训练考核成绩为本班级同学的成绩，无故未参加考评者扣 10 分。

体能素质主要以体能达标项目及评分标准进行考评，每一项考核不达标者扣 2 分。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扣 10 分（因身体原因暂不参加体能考核的

应安排时间补考，补考时间在学期结束最后一周课或者新学期开学第一周课，规定补考时间没有参加补考者直接视为不合格。有医院证明不能参加剧烈运动者，可向学校申请免考，获批者无此模块成绩）。

素质拓展考评主要以平时团队竞技考核与期末团队竞技考核为主，通常以班级成绩作为本班级同学的成绩，未参加考评者扣 10 分（平时请假不能到场参加团队考核的同学应出示相关证明，并按照本节课班级挑战成绩记录其个人成绩；平时到现场却不能参加团队考核的同学，应尽力协助教官开展教学活动，并按照本节课班级挑战成绩记录其个人成绩；期末考核未能到场的同学视为未参加考评并扣分）。

注：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照所在模块分的 80% 扣分。

三、加分项

每学期课程最高加分为 10 分，其中：

课程训练过程中设立全勤奖，凡学期满勤者，加 2 分；

积极参与本课程相关联活动，教官及班长可根据其表现，加 1-2 分/次；

积极参加课程项目的实施，在项目的过程中表现突出。协助教官做好班级管理，团结同学、维护集体荣誉，加 1-2 分/次；

协助教官对项目实施方法进行改进和创新且有重大贡献，可视情况，加 1-4 分。

第四章 附则

对于特殊情况经院行政办公室认定后酌情加分或减分。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评优评奖资格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本方案由商学院行政办公室及综合素质提升中心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